

# 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惠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2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2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惠利货币A 华夏惠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56 0042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业务 是 否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是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3.1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时，不同份额类别的数额限制请详见下表。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份额类别	A类份额	B类份额
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1.00 元	5,000,000.00 元
(已持有 B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1.00 元)		
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1.00 元	1.00 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00 份	1.00 份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00 份	5,000,000.00 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申购费与赎回费

本基金目前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 3.3.1 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1) 登记机构仅针对投资者在同时销售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内的基金份额进行升降级的判断和自动升降级处理，若销售机构仅销售 A 类份额或 B 类份额，则投资者在该机构内的基金份额不参与升降级的判断和处理。

(2)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否则，因错误填写基金代码所造成的赎回等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成交后，实际获得的基金份额类别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准。

(3) 投资者需注意，若开放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升降级处理，则投资者在该日对升降级前的基金份额提交的赎回、基金转换转出及转托管（若有）等申请可确认失败。

### 3.3.2 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对本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056）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将其年销售服务费率由 0.25% 优惠至 0.01%。如上述期间优惠活动发生变更、本次优惠活动提前结束或延期、开展新的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4 基金销售机构

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可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份额及 B 类份额的赎回业务。

###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网址：[www.citicssd.com](http://www.citicss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李一梅

网址：[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

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销售机构的规定。投资者在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服务协议并咨询销售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5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